

### 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九十年元月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元月二十二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86.8.5(86)訓字第八六〇九〇〇六二號，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二、 本校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分，加減獎勵、懲罰核計實得總分，以九十五分為最高分。
- 三、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區分如下：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四、 操行成績於期末請各研究所所長，邀請各所指導教授召開會議，了解研究生平日之學習及活動表現，予以獎勵或懲罰，並送學務組核計總分。
- 五、 學生如有獎勵其加減分數規定分數如下：
  - (一)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 (二)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 六、 獎勵：
  - (一)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嘉獎以上獎勵(須詳寫獎勵具體事蹟)：
    1. 熱心服務，努力工作者；
    2. 品行端正，足資範示者；
    3. 有其他相當優良事蹟者。
  -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小功以上獎勵(須詳寫獎勵具體事蹟)：
    1. 熱心服務，著有勞績者；
    2.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3.拾金(物)不昧，值得獎勵者；
- 4.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
- 5.有其他相當優良事蹟者。

(三)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記大功以上獎勵(須詳寫獎勵具體事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2.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3.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4.有其他相當優良事蹟者。

七、 懲誡：

(一)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 1.不守秩序者；
- 2.言行不檢者；
- 3.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4.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節者。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 1.第(一)項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 2.言行粗暴者；
- 3.故意污損校具或公物者；
- 4.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者；
- 5.言行散漫，屢誡不改者；
- 6.涉足不當娛樂場所；
- 7.違反住宿規則情節較輕者；
- 8.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9.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節者。

(三)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之處分：

- 1.第(二)項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 2.態度傲慢有侮辱師長之行為者；
- 3.毆打他人情節較輕者；
- 4.有賭博行為者；

- 5.偽造或塗改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而情節較輕微者；
- 6.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7.拾物隱匿不報者；
- 8.攜帶或私藏兇器；
- 9.欺騙師長者；
- 10.吸食違禁煙毒、藥品情節輕微者；
- 11.聚眾毆鬥或傷害他人身體者；
- 12.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
- 13.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節者。

(四)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定期停學：

- 1.精神不正常，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2.有傳染疾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或其他疾病經醫師認為有即停學之必要者；
- 3.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節者。

(五) 研究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勒令退學：

- 1.聚眾要挾鼓動罷課者；
- 2.品行不良，屢誡不悛，不堪教誨者；
- 3.有竊盜行為者；
- 4.犯刑事經判決有案者；
- 5.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6.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7.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部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8.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節者。

八、 研究生獎懲，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章審定後，凡記功或記過含以下者，由研究所核定，記大功或大過含以上者，由校長核定。但遇有重大事項，而無明確規定者，得由學生事務組簽請校長交部務會議討論之。

九、 本校對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與獎懲事項，均本愛護青年之旨，審查事實力求慎重，期收獎懲之效。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併部務會議修增之。

## 大學部(進修部二年制)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1.11.18 臺(81)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而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考評之依據。
- 二、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再加減導師、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九十五為最高分。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丁等為不及格。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超過部分之分數，另外酌予榮譽之獎勵。
- 三、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及輔導教官擔任評分。
- 四、 學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
- 五、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由導師、輔導教官依據學生日常之思想行為、品德操行、服務熱誠、友愛精神等指標進行綜合考核。導師及輔導教官以不超過加減五分為原則(其評分分數與總分對照如下頁附表)。
- 六、 根據第五條規定所得之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
  - (一) 出席考勤加減標準如下：
    1. 曠課每小時及月會無故缺席一次者，各扣操行成績一分。
    2. 事假缺課者十小時減一分(因公假、喪葬以及特別事故准假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減分)。
    3. 病假缺課二十小時減一分。
  - (二) 平時獎懲加減標準如下：
    1. 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2. 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
    3. 嘉獎一次加一分。
    4. 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5.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

6.申誡一次減一分。

- 七、「定期察看」總分以六十分計，直至取消定期察看及復學為止。
- 八、學生在每學期中，所記之功過，可以相抵。
- 九、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超過四十小時者，操行成績不予核算即予退學。
- 十、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階段，畢業操行成績為各該學期操行成績之平均分數。
- 十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送學務組彙辦。
- 十二、本辦法提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專院校導師、教官評分學生 操行成績總分對照表

導師教官 評 分	學生操行 成績總分	導師教官 評 分	學生操行 成績總分
82~95	+0~+5	82~62	-0~-5
95	5.00	82	0.00
94	4.62	81	0.25
93	4.24	80	0.50
92	3.86	79	0.75
91	3.48	78	1.00
90	3.10	77	1.25
89	2.72	76	1.50
88	2.33	75	1.75
87	1.94	74	2.00
86	1.55	73	2.25
85	1.16	72	2.50
84	0.77	71	2.75
83	0.38	70	3.00
82	0.00	69	3.25
		68	3.50
		67	3.75
		66	4.00
		65	4.25
		64	4.75
		63	5.00
		62	

註：一、評分在八十二分者，操行成績總分不加減。  
二、評分在六十二分以下者，一律減五分。